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主要职能承担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以及受理、交办、转送、协调处理、督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确保重大会议期间无非正常上访，无集体上访及突发性事件，确保群众有序依法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度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6.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4.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34.83	总计	62	634.83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34.83	6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175.69	17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184.17	1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146.54	1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19.24	1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34.83	488.29	146.54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5.69	175.69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84.17	184.17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46.54	0.00	146.5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4	19.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9	35.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6.40	506.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32	47.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85	37.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27	43.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4.8	634.83	0.00	0.00

					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4.83	总计	64	634.83	634.83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634.83	488.29	146.54
2013101			行政运行	175.69	175.69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84.17	184.17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46.54	0.00	14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	30.93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5	4.1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1.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	7.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7	10.8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4	19.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9	35.9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	7.28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8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1	基本工资	75.06	30201	办公费	6.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2	津贴补贴	47.71	30202	印刷费	1.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8.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4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3	30206	电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0	30208	取暖费	0.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0	30211	差旅费	4.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	0.00			

				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人员经费合计		433.81	公用经费合计					54.4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6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 表)进行批复,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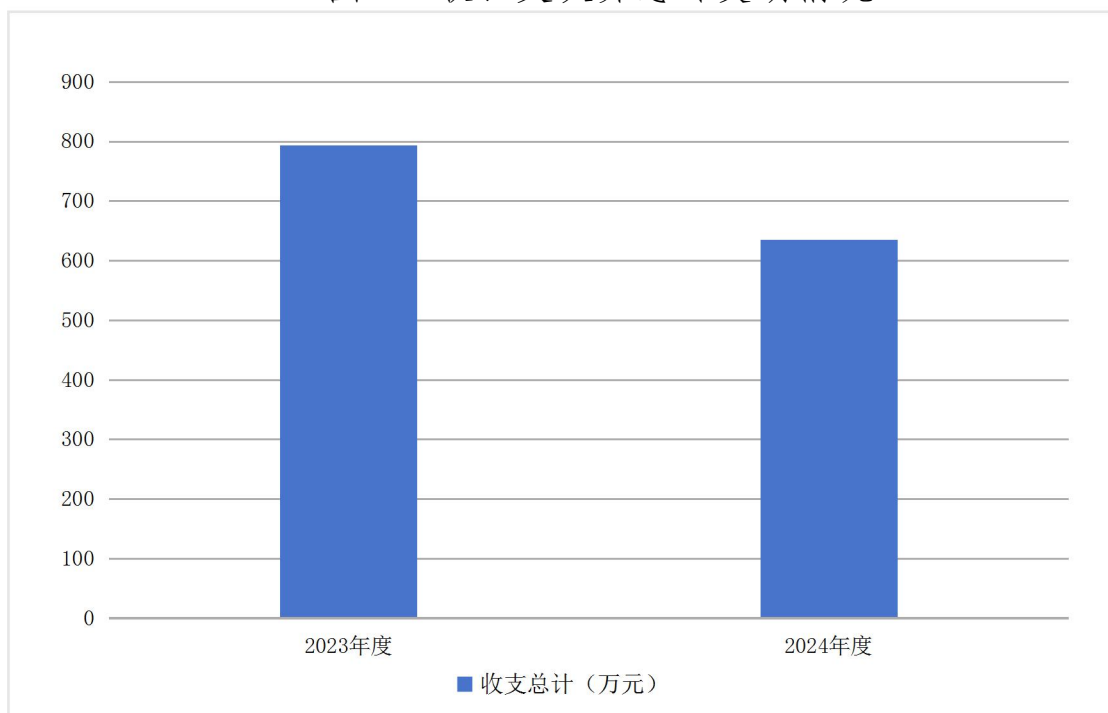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34.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86 万元，下降 20.02%，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 号文预算整体压减。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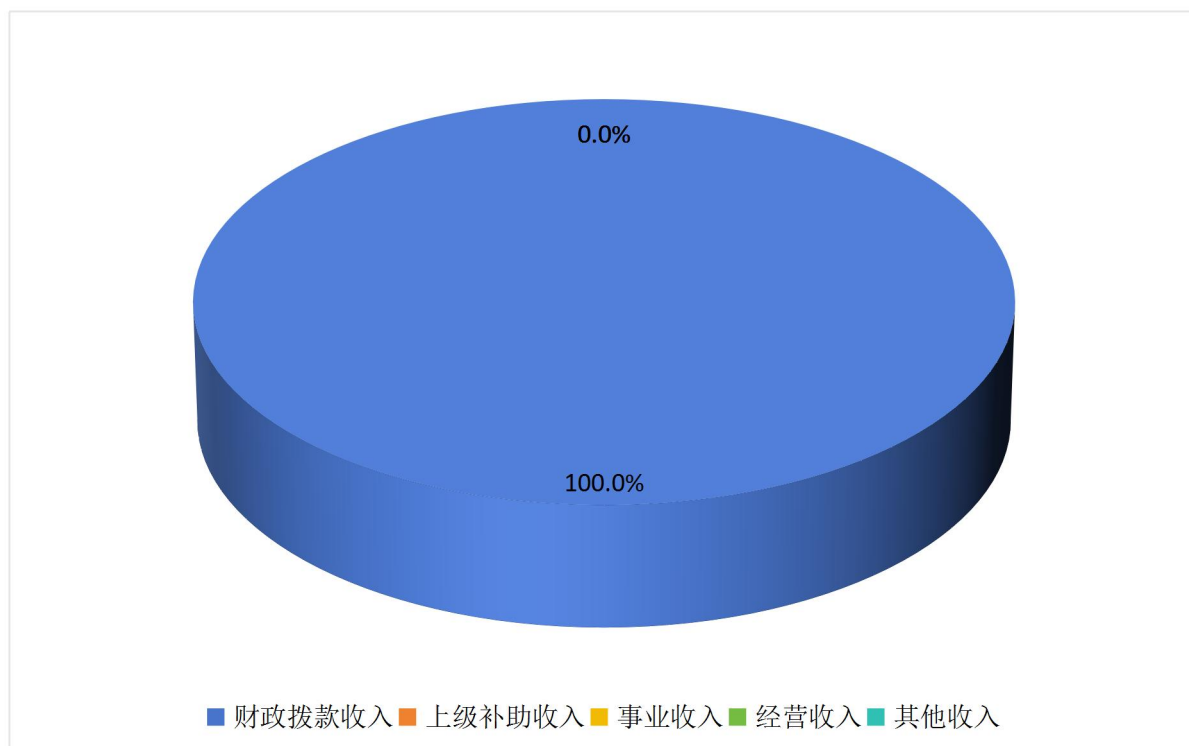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34.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8.86 万元，下降 20.02%，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 号文预算整体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4.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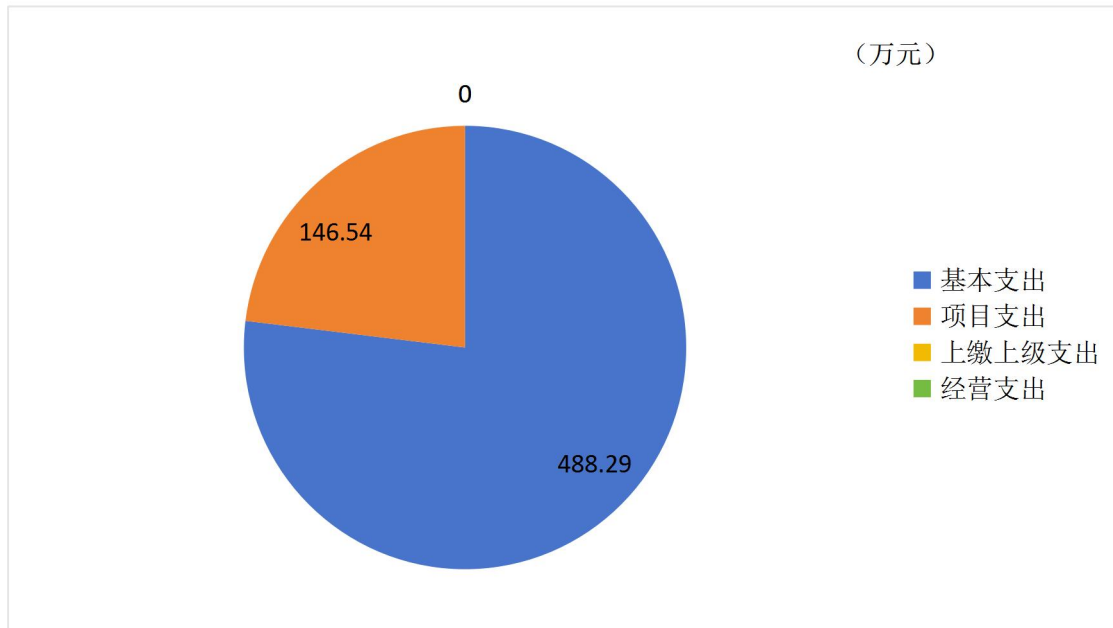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34.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8.86 万元，下降 20.02%，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 号文预算整体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48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92%；项目支出 14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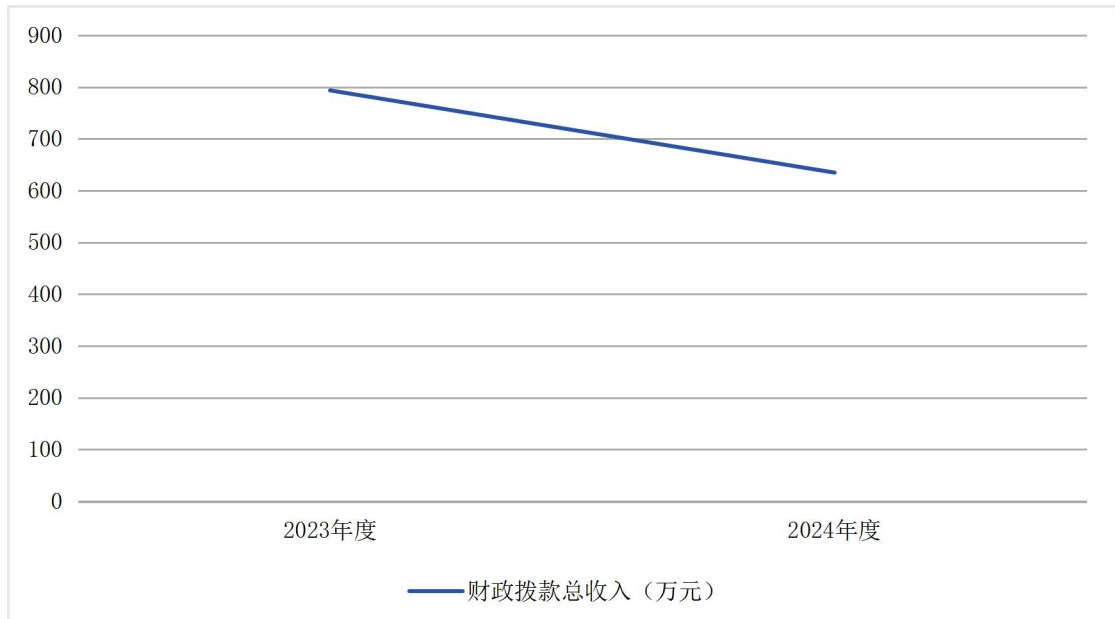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4.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86 万元,下降 20.02%。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 号文预算整体压减。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4.8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8.8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 号文预算整体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86 万元，下降 20.02%。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 号文预算整体压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6.40 万元，占 79.77%。主要是用于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的办公设备购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32 万元，占 7.45%。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7.85 万元，占 5.96%。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27 万元，占 6.82%。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5%。其中：基本支出 488.29 万元，项目支出 146.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146.54 万元，主要成效是从源头上预防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有效防范处置进京、进省非正常上访和极端事件，及时安全劝返我区进京、进省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并按照信访积案化解“七个一”工作要求，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扎实开展工作重点抓好敏感时段的信访维稳工作，不断推进积案化解攻坚，减少社会风险隐患。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0.9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号文预算整体压减开支，年中对指标进行了调减。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8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号文预算整体压减开支，年中对指标进行了调减。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7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武经开财【2023】35号文预算整体压减开支，年中对指标进行了调减。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6.68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全部转到社保一起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76万元，支出决算为3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人员公务员减少3人、事业人员增加2人，年中指标调增加，让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费用增大。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让机关事业单位残保金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让机关事业单位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用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48万元，支出决算为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调动公务员减少3人让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让事业人员增加2人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9.73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2%。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4.02万元，支出决算为3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整体人员公积金进行调整，故此指标未达年初预算数。

1.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17万元，支出决算为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发生变化让此指标产生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8.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5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无增加减少。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压减了三公经费开支，故三公经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未进行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72万元，降低36.8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3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46.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目标已完成无偏差。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34.8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目标已完成无偏差。

2024 年度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88.29		项目支出总额		146.54	
年度目标	三个维度同步推进，抓实信访工作组织保障；三项举措综合施治，抓实信访问题源头理；三个深化一体推进，助力信访机制改革创新；三个到位齐向发力，抓好重要节点信访保障；三个突出引领融合，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质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件）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4 件	104 件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件）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3662 件	3662 件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人次）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5712 人次	5712 人次
			网上信访录入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件）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60 件	77 件
		质量指标	给据类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群众来访接待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重复信访化解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按期办结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群体性上访、非访发生次数（批次）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0	1514 批 3653 人次
			实地督查结果网上公开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95%	9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一是进京赴省重复上访较多。涉房领域矛盾突出，防范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压力大。同时，普遍存在上访老户诉求无理或过高、恶意登记、以访施压现象，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工作有待加强，依法打处能力有待提升。</p> <p>二是上级交督办件办理质效不高。少数责任单位对时间长、跨度大、涉及面广的骨头案、钉子案研究调度有待加强，实质性化解进展慢，部分前期已经上报化解的件仍存在回流反复的情况。</p>
<p>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 用方案</p>	<p>(一) 进一步加强学习。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落实“一周一研学”工作机制，用好“信访业务大讲堂”平台，加强信访系统业务培训，按照《武汉市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办理要求，灵活运用视频培训、专题讲座、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不断增强信访工作法治化专业能力和水平。</p> <p>(二) 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精准规范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用好“三项建议”强化监督追责，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化解责任、信访部门督办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促推信访业务工作提质增效。狠抓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往深处走，往实里落。</p> <p>(三) 进一步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一是突出矛盾化解。加大延期交房、教育入学、农民工欠薪、物业管理等重点群体性矛盾的前端治理力度，依托化解专班和接访专班机制，推动宣传引导和问题解决两手抓，全力减少矛盾上行。紧盯上级交、督办件，今年新发进京上访、首都非访、扬言进京等事项，推进化解缓解。二是推进重信治理。依托区、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每周研判风险、定期调度督办，对上访比较活跃的重复信访案件再梳理再研究，找准化解缓解突破口，针对性开展工作，整合“政策专家、法律顾问、代表委员”进案件，联合包案领导、工作专班，做好约访见面、疏导吸附工作，全力防止反复。三是重视网上投诉。坚持专人盯网，加大“一县一码”宣传力度，及时高效办理群众指尖上反映的诉求，对有涉众型线下发酵聚集风险，一时难以化解的，迅速报请领导包案和提级协调，推动矛盾限时化解缓解。</p> <p>(四) 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全力推动落实区级领导督办、处级干部包案制度，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包钉子案、骨头案，真刀真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持续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探索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把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p> <p>(五) 进一步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总结固化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梳理摸排重点群体和重点人，认真做好推动化解、吸附缓解等工作落地落实，全力确保矛盾不激化、风险不外溢、人员不上行。严格落实信息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对涉房、涉拆迁安置等问题，特别是区内郭徐岭、未管所等重点项目，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风险评估、防范管控，早处、快处、妥处到位，为“中国车谷”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信访部门的责任和担当。</p>

注：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86 万元，执行数为 14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104 件次，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3662 件次，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5712 人次，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77 件，网上信访录入率达 100%；二是给据类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达 100%，群众来访接待率达 100%，重复信访化解率达 10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 100%，按期办结率达 100%，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进京赴省重复上访较多。涉房领域矛盾突出，防范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压力大。同时，普遍存在上访老户诉求无理或过高、恶意登记、以访施压现象，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工作有待加强，依法打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上级交办件办理质效不高。少数责任单位对时间长、跨度大、涉及面广的骨头案、钉子案研究调度有待加强，实质性化解进展慢，部分前期已经上报化解的件仍存在回流反复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落实“一周一研学”工作机制，用好“信访业务大讲堂”平台，加强信访系统业务培训，按照《武汉市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办理要求，

灵活运用视频培训、专题讲座、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不断增强信访工作法治化专业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精准规范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用好“三项建议”强化监督追责，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化解责任、信访部门督办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促推信访业务工作提质增效。狠抓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往深处走，往实里落。三是进一步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一是突出矛盾化解。加大延期交房、教育入学、农民工欠薪、物业管理等重点群体性矛盾的前端治理力度，依托化解专班和接访专班机制，推动宣传引导和问题解决两手抓，全力减少矛盾上行。紧盯上级交、督办件，今年新发进京上访、首都非访、扬言进京等事项，推进化解缓解。二是推进重信治理。依托区、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每周研判风险、定期调度督办，对上访比较活跃的重复信访案件再梳理再研究，找准化解缓解突破口，针对性开展工作，整合“政策专家、法律顾问、代表委员”进案件，联合包案领导、工作专班，做好约访见面、疏导吸附工作，全力防止反复。三是重视网上投诉。坚持专人盯网，加大“一县一码”宣传力度，及时高效办理群众指尖上反映的诉求，对有涉众型线下发酵聚集风险，一时难以化解的，迅速报请领导包案和提级协调，推动矛盾限时化解缓解。四是进一步夯实信访

工作基层基础。全力推动落实区级领导督办、处级干部包案制度，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包钉子案、骨头案，真刀真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持续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探索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把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五是进一步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总结固化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梳理摸排重点群体和重点人，认真做好推动化解、吸附缓解等工作落地落实，全力确保矛盾不激化、风险不外溢、人员不上行。严格落实信息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对涉房、涉拆迁安置等问题，特别是区内郭徐岭、未管所等重点项目，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风险评估、防范管控，早处、快处、妥处到位，为“中国车谷”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信访部门的责任和担当。

2024 年度信访维稳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本级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86	146.54	99.44%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质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件）	104件	104件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件）	3662件	3662件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人次）	5712人次	5712人次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100%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件）	60件	77件	
	质量指标	给据类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100%	100%		
		群众来访接待率（%）	100%	100%		
		重复信访化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群体性上访、非访发生次数（批次）	0	1514批 3653人次	
实地督查结果网上公开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95%	9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一是进京赴省重复上访较多。涉房领域矛盾突出，防范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压力大。同时，普遍存在上访老户诉求无理或过高、恶意登记、以访施压现象，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工作有待加强，依法打处能力有待提升。</p> <p>二是上级交督办件办理质效不高。少数责任单位对时间长、跨度大、涉及面广的骨头案、钉子案研究调度有待加强，实质性化解进展慢，部分前期已经上报化解的件仍存在回流反复的情况。</p>
<p>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p>	<p>(一)进一步加强学习。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落实“一周一研学”工作机制，用好“信访业务大讲堂”平台，加强信访系统业务培训，按照《武汉市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办理要求，灵活运用视频培训、专题讲座、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不断增强信访工作法治化专业能力和水平。</p> <p>(二)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精准规范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用好“三项建议”强化监督追责，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化解责任、信访部门督办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促推信访业务工作提质增效。狠抓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往深处走，往实里落。</p> <p>(三)进一步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一是突出矛盾化解。加大延期交房、教育入学、农民工欠薪、物业管理等重点群体性矛盾的前端治理力度，依托化解专班和接访专班机制，推动宣传引导和问题解决两手抓，全力减少矛盾上行。紧盯上级交、督办件，今年新发进京上访、首都非访、扬言进京等事项，推进化解缓解。二是推进重信治理。依托区、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每周研判风险、定期调度督办，对上访比较活跃的重复信访案件再梳理再研究，找准化解缓解突破口，针对性开展工作，整合“政策专家、法律顾问、代表委员”进案件，联合包案领导、工作专班，做好约访见面、疏导吸附工作，全力防止反复。三是重视网上投诉。坚持专人盯网，加大“一县一码”宣传力度，及时高效办理群众指尖上反映的诉求，对有涉众型线下发酵聚集风险，一时难以化解的，迅速报请领导包案和提级协调，推动矛盾限时化解缓解。</p> <p>(四)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全力推动落实区级领导督办、处级干部包案制度，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包钉子案、骨头案，真刀真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持续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探索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把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p> <p>(五)进一步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总结固化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梳理摸排重点群体和重点人，认真做好推动化解、吸附缓解等工作落地落实，全力确保矛盾不激化、风险不外溢、人员不上行。严格落实信息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对涉房、涉拆迁安置等问题，特别是区内郭徐岭、未管所等重点项目，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风险评估、防范管控，早处、快处、妥处到位，为“中国车谷”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信访部门的责任和担当。</p>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以绩效评价结果为核心导向，紧扣“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核心职能，将评价结果深度融入履职全流程，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 精准优化绩效目标与工作规划：结合评价中反映的信访事项办理数量、时效、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迭代完善绩效目标体系。针对评价发现的赴省赴京访处置、疑难积案化解等重点领域短板，细化年度工作规划，如增设“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完成率”“疑难案件化解时限”等量化指标，将领导干部接访频次、信访调研会议次数等纳入刚性目标，提升规划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2. 强化预算编制与资源配置联动：建立“绩效等级决定预算优先级”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核心依据。对评价等级为“优”且群众满意度高的重点工作（如信访接待中心规范化建设、信息化处置平台运维）优先保障资金；针对预算执行中暴露的“部分支出超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问题，优化经费测算标准，细化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分类，严控非必要开支，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

3. 完善管理制度与流程管控：聚焦评价中发现的管理漏洞，修订完善《信访事项办理流程规范》《信访工作督查督办办法》等制度。针对重复信访化解效率不足、部门协同不畅等问题，建立“重大矛盾纠纷专题研讨机制”，通过定期召开信访专题会议统筹责任单位联动处置；强化信访登记、

办理、答复全流程痕迹管理，将评价指标要求嵌入日常管控，形成“事前有标准、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考核”的闭环管理体系。

4. 驱动问题整改与履职能力提升：建立评价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超预算支出整改”“积案化解攻坚”等具体任务的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将评价结果与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针对办理流程不规范、政策解读不到位等共性问题，开展信访业务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矛盾化解与群众沟通能力。同时，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倒逼履职效能持续提升。

通过上述应用，我部门实现了“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可控，群众满意度保持高位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一是全面推进预防法治化。依托“1+4+N”机制，进一步加大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不断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郭徐岭城市更新项目等重大决策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4 份，没有出现因决策不当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情况。

二是全面推进受理办理法治化。积极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研学和集中培训，学习掌握规范受理办理程序和各类文书，积极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截至目前，上级评查整改不规范件 36 件，自主开展评查不规范件 1058 件，督促完成不规范件整改 100 余件。

三是全面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紧盯 8 个重点领域和 5 个重点问题，纵深推进信访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开展实地督查 4 次。排查发现并移交区纪委监委机关信访问题 16 件，完成整改 15 件。建立健全“三函”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三项建议权”职责，共发出三函 45 份，改进工作建议 6 份，从严从细督导责任单位做好做实信访工作。

四是全面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研究制定了《工委、管委会门前及周边异常访处置方案》，强化与政法、公安、属

事单位、属地街道的协调联动，快速稳妥处置涉访预警信息共 205 起，其中涉到京预警 112 起，涉访劝返回汉 34 人次，公安部门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 1 人次。

二、持续推进信访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落实首接首办、接诉即办机制，我区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为 95.2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抓实律师法律服务、咨询师心理服务在信访工作全过程中的互联互通，始终把调解作为解决信访问题的第一手段和硬性要求贯穿受理办理全过程，按照省市关于在信访信息系统中上传调解协议的工作部署，力争 12 月底实现调解成功率 40%以上。

二是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坚持落实领导干部包案接访下访制度，将上级交办和涉及人员多、化解难度大的信访事项，全部纳入领导干部包案范围，通过带案下访、主动约访、公开约访，及时调度、及时研判，统筹推进化解缓解。推动省交办信访积案 30 件和市交办“132”重点群体突出问题 6 件，上报化解率均为 100%；市交办信访个案 56 件，上报化解 50 件，上报化解率 89.29%。

三是推进督查督办机制完善。中联办、国家局集中督办不规范件 127 件，国家局日常督办信访事项 83 件，上报化解率均为 100%。发挥信访复查复核程序审查、监督、纠错的功能，引导群众进入信访复查复核 43 件，以撤销、退回重办等方式纠错程序实体，倒逼有关单位改进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1.全面推进预防法治化 2.全面推进受理办理法治化 3.全面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 4.全面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	<p>(1) 依托“1+4+N”机制，进一步加大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不断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郭徐岭城市更新项目等重大决策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4份，没有出现因决策不当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情况。</p> <p>(2) 积极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研学和集中培训，学习掌握规范受理办理程序和各类文书，积极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截至目前，上级评查整改不规范件36件，自主开展评查不规范件1058件，督促完成不规范件整改100余件。</p> <p>(3) 紧盯8个重点领域和5个重点问题，纵深推进信访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开展实地督查4次。排查发现并移交区纪委监委监察机关信访问题16件，完成整改15件。建立健全“三函”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三项建议权”职责，共发出三函45份，改进工作建议6份，从严从细督导责任单位做好做实信访工作。</p> <p>(4) 研究制定了《工委、管委会门前及周边异常访处置方案》，强化与政法、公安、属事单位、属地街道的协调联动，快速稳妥处置涉访预警信息共205起，其中涉到京预警112起，涉访劝返回汉34人次，公安部门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1人次。</p>

2	持续推进信访重点工作	<p>1. 强化源头治理</p> <p>2. 推进信访积案化解</p> <p>3. 推进督查督办机制完善</p>	<p>(1) 严格落实首接首办、接诉即办机制，我区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为 95.2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抓实律师法律服务、咨询师心理服务在信访工作全过程中的互联互通，始终把调解作为解决信访问题的第一手段和硬性要求贯穿受理办理全过程，按照省市关于在信访信息系统中上传调解协议的工作部署，力争 12 月底实现调解成功率 40% 以上。</p> <p>(2) 坚持落实领导干部包案接访下访制度，将上级交办和涉及人员多、化解难度大的信访事项，全部纳入领导干部包案范围，通过带案下访、主动约访、公开约访，及时调度、及时研判，统筹推进化解缓解。推动省交办信访积案 30 件和市交办“132”重点群体突出问题 6 件，上报化解率均为 100%；市交办信访个案 56 件，上报化解 50 件，上报化解率 89.29%。</p> <p>(3) 中联办、国家局集中督办不规范件 127 件，国家局日常督办信访事项 83 件，上报化解率均为 100%。发挥信访复查复核程序审查、监督、纠错的功能，引导群众进入信访复查复核 43 件，以撤销、退回重办等方式纠错程序实体，倒逼有关单位改进工作。</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反应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857785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88.29		项目支出总额		146.54	
年度目标	三个维度同步推进，抓实信访工作组织保障；三项举措综合施治，抓实信访问题源头理；三个深化一体推进，助力信访机制改革创新；三个到位齐向发力，抓好重要节点信访保障；三个突出引领融合，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质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件）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4 件	104 件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件）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3662 件	3662 件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人次）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5712 人次	5712 人次
			网上信访录入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件）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60 件	77 件
		质量指标	给据类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群众来访接待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重复信访化解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按期办结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群体性上访、非访发生次数（批次）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0	1514 批 3653 人次
			实地督查结果网上公开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指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 意率 (%)	部门预算 绩效目标	95%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一是进京赴省重复上访较多。涉房领域矛盾突出，防范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压力大。同时，普遍存在上访老户诉求无理或过高、恶意登记、以访施压现象，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工作有待加强，依法打处能力有待提升。</p> <p>二是上级交督办件办理质效不高。少数责任单位对时间长、跨度大、涉及面广的骨头案、钉子案研究调度有待加强，实质性化解进展慢，部分前期已经上报化解的件仍存在回流反复的情况。</p>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 用方案	<p>(一) 进一步加强学习。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落实“一周一研学”工作机制，用好“信访业务大讲堂”平台，加强信访系统业务培训，按照《武汉市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办理要求，灵活运用视频培训、专题讲座、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不断增强信访工作法治化专业能力和水平。</p> <p>(二) 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精准规范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用好“三项建议”强化监督追责，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化解责任、信访部门督办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促推信访业务工作提质增效。狠抓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往深处走，往实里落。</p> <p>(三) 进一步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一是突出矛盾化解。加大延期交房、教育入学、农民工欠薪、物业管理等重点群体性矛盾的前端治理力度，依托化解专班和接访专班机制，推动宣传引导和问题解决两手抓，全力减少矛盾上行。紧盯上级交、督办件，今年新发进京上访、首都非访、扬言进京等事项，推进化解缓解。二是推进重信治理。依托区、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每周研判风险、定期调度督办，对上访比较活跃的重信案件再梳理再研究，找准化解缓解突破口，针对性开展工作，整合“政策专家、法律顾问、代表委员”进案件，联合包案领导、工作专班，做好约访见面、疏导吸附工作，全力防止反复。三是重视网上投诉。坚持专人盯网，加大“一县一码”宣传力度，及时高效办理群众指尖上反映的诉求，对有涉众型线下发酵聚集风险，一时难以化解的，迅速报请领导包案和提级协调，推动矛盾限时化解缓解。</p> <p>(四) 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全力推动落实区级领导督办、处级干部包案制度，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包钉子案、骨头案，真刀真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持续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探索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把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p> <p>(五) 进一步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总结固化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梳理摸排重点群体和重点人，认真做好推动化解、吸附缓解等工作落地落实，全力确保矛盾不激化、风险不外溢、人员不上行。严格落实信息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对涉房、涉拆迁安置等问题，特别是区内郭徐岭、未管所等重点项目，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风险评估、防范管控，早处、快处、妥处到位，为“中国车谷”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信访部门的责任和担当。</p>					

注：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信访局本级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信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86	146.54	99.44%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质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件）		104 件	104 件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件）		3662 件	3662 件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人次）		5712 人 次	5712 人次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100%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件）		60 件	77 件
		质量指标	给据类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100%	100%
			群众来访接待率（%）		100%	100%
			重复信访化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转交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进京、赴省、到市群体性上访、 非访发生次数（批次）		0	1514 批 3653 人次
			实地督查结果网上公开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指 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95%	9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一是进京赴省重复上访较多。涉房领域矛盾突出，防范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压力大。同时，普遍存在上访老户诉求无理或过高、恶意登记、以访施压现象，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工作有待加强，依法打处能力有待提升。</p> <p>二是上级交督办件办理质效不高。少数责任单位对时间长、跨度大、涉及面广的骨头案、钉子案研究调度有待加强，实质性化解进展慢，部分前期已经上报化解的件仍存在回流反复的情况。</p>
<p>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p>	<p>(一) 进一步加强学习。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落实“一周一研学”工作机制，用好“信访业务大讲堂”平台，加强信访系统业务培训，按照《武汉市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办理要求，灵活运用视频培训、专题讲座、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不断增强信访工作法治化专业能力和水平。</p> <p>(二) 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精准规范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用好“三项建议”强化监督追责，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化解责任、信访部门督办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促推信访业务工作提质增效。狠抓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往深处走，往实里落。</p> <p>(三) 进一步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一是突出矛盾化解。加大延期交房、教育入学、农民工欠薪、物业管理等重点群体性矛盾的前端治理力度，依托化解专班和接访专班机制，推动宣传引导和问题解决两手抓，全力减少矛盾上行。紧盯上级交、督办件，今年新发进京上访、首都非访、扬言进京等事项，推进化解缓解。二是推进重信治理。依托区、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每周研判风险、定期调度督办，对上访比较活跃的重复信访案件再梳理再研究，找准化解缓解突破口，针对性开展工作，整合“政策专家、法律顾问、代表委员”进案件，联合包案领导、工作专班，做好约访见面、疏导吸附工作，全力防止反复。三是重视网上投诉。坚持专人盯网，加大“一县一码”宣传力度，及时高效办理群众指尖上反映的诉求，对有涉众型线下发酵聚集风险，一时难以化解的，迅速报请领导包案和提级协调，推动矛盾限时化解缓解。</p> <p>(四) 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全力推动落实区级领导督办、处级干部包案制度，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包钉子案、骨头案，真刀真枪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持续拓宽信访协调会商平台，探索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把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p> <p>(五) 进一步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总结固化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梳理摸排重点群体和重点人，认真做好推动化解、吸附缓解等工作落地落实，全力确保矛盾不激化、风险不外溢、人员不上行。严格落实信息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对涉房、涉拆迁安置等问题，特别是区内郭徐岭、未管所等重点项目，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风险评估、防范管控，早处、快处、妥处到位，为“中国车谷”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信访部门的责任和担当。</p>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